新北市永和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經110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:

為使學生專心學習,降低行動載具遺失的機會,本校學務處設置保管專櫃,供各班使用。透過教育宣導,培養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相關禮儀、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,維護校園安全與團體秩序,特訂定本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法。

貳、依據:

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參、管理規定:

一、手機

- (一)進入校園後,手機關機,並收拾在各班保管箱,並於第一節上課前,風紀股長親送至學務處入櫃上鎖,鑰匙統一保管在學務處。(建議由導師親自收以避免有毀損的爭議)
- (二) 遲到的學生,到校時由風紀股長陪同,將手機繳交至學務處統一保管。
- (三)有事請假離開,換取外出申請單,一併領回手機。
- (四)在校如有連繫家長,統一至導師辦公室借用學校電話聯繫。
- (五)每天放學時間,請風紀股長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,並還給有申請帶手機的同學。若班級需 提前領取手機,請導師向生教組申請(建議由導師親自發放以避免有毀損的爭議)。
- (六)手機於放學時間歸還後,請學生自行保管,待放學之後離開教學區方得開機使用。
- 二、其他行動載具,如:平板及可攜式電腦若無課程需求且無提前向學務處通報申請,請勿帶至學校。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,僅能使用看時間或因課務需求且課前向學務處通報申請。
- 三、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個人行動載具、行動電源充電。

肆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:

違反上述規定者,初犯口頭警告,開立勸導單通知家長,並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,學 生可至學務處領取;二犯則請家長到校領回,續犯則依校規懲處,行動裝置仍請家長到校領回; 若未經過申請程序,私自攜帶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到校,初犯,請家長到校領回,再犯,則以校 規懲處,並請家長到校領回。

伍、申請攜帶手機注意事項:

- 一、學生需能配合上述管理規定與違規處理方式,方能申請攜帶手機到校。
- 二、學生入學後即可提出申請。若原先無申請需求,仍可於攜帶手機到校之前提出申請。每學 年會發放檢核表至各班確認申請資訊。若學期中申請資訊有異動,請同學主動至學務處修 正。
- 三、任課教師因課程需求讓學生於課堂使用手機,應於課程進行前向生教組開立證明請風紀股 長至學務處領取手機保管箱,使用過程務必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,使用 完畢後自行關機並立即繳回學務處。

陸、其它:

導師:

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,學校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 以及上網安全等議題,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 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
柒、本辦法由學務處擬定,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之。

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手機使用申請表:

申請人	年 班 號 姓名:
型號	
電話號碼	
是否攜帶其他行動載具	□是,
家長同意書:	
本人已了解永和國]中學生手機使用規定,同意子弟攜帶手機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弟
遵守使用手機各項規定,如有違反規定由學校依校規處分。	
學生簽名:	
家長簽名:	申請日期:年月日
聯絡電話:(公)	(宅) (手機)

學務主任:

生教組長: